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如下表：

補助項目	辦理類型	辦理期程	初審及報署 申請單位
建築物裝修及購置 教學設備費用	委託辦理	新設園開辦前	委託單位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 繕及設施設備改 善、維護與購置費	委託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及 轉型當學年度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契約屆滿當學年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籌備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交接期間費用	委託辦理	更換非營利法人當 年度六月三十日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無	無
輔導費	委託辦理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公私立幼兒園輔導 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幼兒園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申請辦理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預核， 另依函文追加申 請。	
	申請辦理		
配置助理人員費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補助早期療育專業 團隊專業人員輔導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費用			
業務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辦理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	委託辦理	本署每學年核定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入園督導費	委託辦理	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前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績效獎金	委託辦理	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	委託單位
	申請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審查方式：

-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三外，其餘依附表二。
- （二）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 委託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學校財團法人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四) 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經核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得專案核予第四點補助經費，其補助比率比照中央機關（構）及國立學校；申請辦理者，補助基準及期程比照委託辦理類型，除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由辦理之非營利法人向本署提報經費申請，餘依第五點辦理。